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五尧乡安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市2024年度第122批次建设用地第1、2、3号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该批次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南至安庄村地，西至安庄村地，北至安庄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2014公顷；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保定火车站清苑货场铁路，南至安庄村地，西至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北至保定火车站清苑货场铁路的土地，面积约0.0517公顷；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安庄村地，南至安庄村地，西至保定火车站清苑货场铁路，北至安庄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334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

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0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五尧乡乌马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22批次建设用地第4、5号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该批次4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乌马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乌马庄村建设用地，西至乌马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1576公顷；5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西小庄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乌马庄村地，北至保定市城区防汛管理处（防洪堤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534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0日

